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33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3395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36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创环保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创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创环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创环保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创环保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孟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 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94.20		314.09	980.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427.00		4,287.03	4,139.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33	163.50		275.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中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20.88			2,420.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7.47			258.00	939.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秦皇岛中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	0.08		5.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8.49				858.4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86.03	1,940.00		4,726.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旬阳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6.84			616.8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汽车中创专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0			11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99.92	8,400.00		29,399.92	3,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德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6.00		376.00	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创极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2		3.87	8.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创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	0.48			1.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32,117.16	20,913.87		42,802.67	10,228.36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陈荣	2022年内曾为公司董事	其他应收款	4,991.05				4,991.05	业绩承诺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991.05				4,991.05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	—	—	37,108.21	20,913.87		42,802.67	15,219.41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201410101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明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